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同方全球附加「易安行」(B款)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投保范围</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4 合同终止</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每日住院津贴基数</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不保证续保</p> <p>2.4 保险责任</p> <p>2.5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保险金申请</p>	<p>3.2 诉讼时效</p> <p>4 合同解除</p> <p>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5 释义</p> <p>5.1 投保年龄</p> <p>5.2 周岁</p> <p>5.3 法定身份证明</p> <p>5.4 拒保职业范围</p> <p>5.5 意外伤害</p> <p>5.6 医生</p> <p>5.7 住院</p> <p>5.8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p>	<p>5.9 实际住院的天数</p> <p>5.10 单次入住</p> <p>5.11 重症监护病房</p> <p>5.12 毒品</p> <p>5.13 酒后驾驶</p> <p>5.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5.15 无有效行驶证</p> <p>5.16 潜水</p> <p>5.17 攀岩运动</p> <p>5.18 探险活动</p> <p>5.19 特技</p> <p>5.20 有效身份证件</p> <p>5.21 现金价值</p>
---	--	--

本 页 是 空 白

同方全球附加「易安行」(B款)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附加「易安行」(B款)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主保险合同之上，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且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我们**拒保职业范围**内。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您于投保主合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分别为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我们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批注上载明。您交纳应交的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生效。

1.4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效力终止：

- 主合同效力终止；
-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每日住院津贴基数

本附加合同的每日住院津贴基数指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投保份数乘以十元人民币。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批注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每日住院津贴基数。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的零时止。

2.3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附加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的保险责任：

2.4.1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按下列公式计算并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的天数** ×每日住院津贴基数。

单次入住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六十天为限。每个保险期间内“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2.4.2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除按照上述第 2.4.1 条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外，我们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并向被保险人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住院的天数** ×每日住院津贴基数。

单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六十天为限。每个保险期间内“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2.5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椎间盘突出症；
2.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它医疗导致的伤害；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出院小结、医疗原始收费凭证；
4. 若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应提供**重症监护病房**的入住记录和原始收费凭证；
5.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3.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合同解除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 释义

5.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5.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5.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5.4 拒保职业范围

(1) 海上、船上、高空、森林、山区、山地、地下、**潜水**、水下、隧道坑道、井下作业人员；(2) 陆上油矿开采业作业人员；(3) 4 吨以上卡车、液化或气化油罐车司机及随车人员；(4) 涉及或接触任何危险物（化学物质、爆炸物、有毒物质等）；(5) 高压电或带电作业；(6) 现役军警人员中的地面部队、海军陆战队、水兵、空军飞行员、前线军人、特种部队人员，或防爆警、刑警、军警校学生、消防队员；(7) 曲棍球、橄榄球、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武术、拳击、卡丁车运动员；(8) **潜水**、水上摩托车、滑雪、马术、**特技**表演、雪车、滑翔机、汽车摩托车赛车、跳伞、击剑运动员及教练；(9) 涉及铁牛车、机动三轮车、吊车、直升机、行车、工作时间内摩托车的驾驶或操作；(10) 机械厂、钢铁厂、造修船业的工人，从事挖泥船、锅炉、石棉瓦、采掘相关工作的工人；(11) 制造业的机械操作人员；(12) 驯兽师；(13) 动物饲养员；(14) 飞行训练教官；(15) 建筑工程车辆驾驶或机械操作；(16) 高架公路工程人员；(17) 战地记者；(18) 武打、**特技**、杂技演员；(19) 跑片员；(20) 海水浴场救生员；(21) 酒吧女或舞女，非职业按摩师；(22) 烟囱或高速公路清洁工；(23) 职业保镖；(24) 军事武器弹药研究或管理人员；(25) 无固定摊位的个体经营及商贩。

5.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5.6 医生

指在**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

5.7 住院

指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必须入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部内进行留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住院**不包括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健康体检病房或家庭病床。

5.8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9 实际住院的天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入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离院的天数，在医院住院部内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5.10 单次入住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入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普通病房、**重症监护病房**治疗，前次结束入住与后次开始入住的时间间隔未超过九十天者，视为单次入住。

5.11 重症监护病房

指医院住院部内为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的病人而设立的病房，有重症监护**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但不包括**急诊重症监护病房**。

5.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5.16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5.17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5.18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19 特技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5.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或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

5.21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最近一次所支付的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日数）*（1-35%）。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